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建 議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4) 宣派末期股息；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6) 擴大授權

以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決議案(1)採納截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5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5
決議案(3)重新委任核數師.....	7
決議案(4)宣派末期股息.....	7
決議案(5)一般授權.....	7
決議案(6)購回授權.....	7
決議案(7)擴大授權.....	8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8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董事之責任.....	10
一般資料.....	10
語言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向股東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之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有關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穎影小姐

鍾智斌先生

麥東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50至164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

敬啟者：

建議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4) 宣派末期股息；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6) 擴大授權

以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以下各項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 (a)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d) 宣派末期股息；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f)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 (g)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楊廣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穎影小姐、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

因此，陸有志先生及鍾智斌先生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考慮根據第11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黎穎影小姐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經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建議陸有志先生(「**陸先生**」)膺選執行董事以及鍾智斌先生(「**鍾先生**」)及黎穎影小姐(「**黎小姐**」)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徵：

- (a) 陸先生於食品與飲料、餐飲及物流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商業專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
- (b) 於一九八八年，鍾先生加入筆克集團，並於全球各地展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
- (c) 黎小姐於企業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於悉尼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商法及金融。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完成香港中文大學提供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黎小姐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其各自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者，陸先生、鍾先生及黎小姐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委任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需要實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決議案(3)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一致，建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之核數師，惟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決議案(4)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二三年：2.0港仙)，合共10,037,000港元，惟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該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

決議案(5)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之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1,843,114股。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0,368,622股股份。

決議案(6)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184,31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決議案(7)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因此，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該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使得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語言

就解釋而言，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已繳足，且該公司購回之全部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1,843,114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認購股份。

假設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01,843,11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基準)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50,184,311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在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以書面形式清晰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新記錄，以明確區分及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庫存股份。

3.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考慮到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帶來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購回之靈活性並對本公司有利。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4.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過往各12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55	0.238
五月	0.295	0.250
六月	0.295	0.260
七月	0.300	0.250
八月	0.300	0.240
九月	0.320	0.250
十月	0.310	0.250
十一月	0.300	0.255
十二月	0.315	0.28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95	0.270
二月	0.290	0.260
三月	0.310	0.24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0	0.250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釐定，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於下文「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彼等各自之權益載列於下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於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楊廣發先生(「楊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97,200,000 普通股(L)	19.37%	21.52%
李鑑雄先生(「李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47,764,000 普通股(L)	29.44%	32.72%
陸有志先生(「陸先生」) (附註2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81,912,000 普通股(L)	16.32%	18.14%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於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Best Matrix」)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143,796,000 普通股(L)	28.65%	31.84%
Leader Speed Limited (「Leader Speed」) (附註2及5)	實益擁有人	76,060,000 普通股(L)	15.16%	16.84%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ange Blossom」)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82,088,000 普通股(L)	16.36%	18.18%
羅慧儀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97,200,000 普通股(L)	19.37%	21.52%
陳碧珊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47,764,000 普通股(L)	29.44%	32.72%
黃素鳳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81,912,000 普通股(L)	16.32%	18.14%

上文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01,843,11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由於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對各自在公司之權益有家庭財富及遺產規劃、無意再互相受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故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確認契據項下之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 (3)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97,200,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82,088,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直接持有的15,112,000股股份。
- (4)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47,764,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43,796,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直接持有之3,968,000股股份。

- (5)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81,912,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76,060,000股股份及(ii)5,852,000股股份由陸先生直接持有。
- (6)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之權益將按照上表所示增加。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Best Matrix、李鑑雄先生及陳碧珊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細則以及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進行購回。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1. 陸有志先生－執行董事

陸有志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陸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陸先生一直為本集團商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支援服務分部。

陸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商業專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

陸先生於食品與飲料、餐飲及物流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陸先生於食品供應商香港聯合利華食品有限公司(前稱CPC/AJI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及掌管(i)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團隊；及(ii)該公司的出口部門。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陸先生於HAVI Foo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現稱HAVI Logistics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並在其後擔任副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全套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運送食品及非食品物流貨品、提供貯存及裝卸服務、提供供應鏈品質管理以及供需規劃服務)的公司。於彼任職期間，陸先生負責處理該公司的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並為新客戶制訂營運程序流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陸先生於香港及台灣能多潔榮業(一間主要從事為商界提供滅蟲及衛生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於81,91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2%)中擁有權益。

2. 鍾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智斌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

於一九八八年，鍾先生加入筆克集團，並於全球各地展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活動推廣總經理，負責一組涵蓋國際著名品牌的國際客戶的項目。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五年止期間，彼獲委任為筆克集團附屬公司Bizart Asia Limited的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名唐展覽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門從事活動管理、展覽服務、數碼解決方案及一般承辦工作，並於亞洲擁有10個辦事處。

3. 黎穎影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小姐，5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黎小姐於企業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黎小姐於一九九五年於悉尼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商法及金融。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小姐於2000年加入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東京半島酒店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營運監控。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擔任海景嘉福洲際酒店的財務總監。其後，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止擔任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的區域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鍾先生及黎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各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陸有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鍾智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黎穎影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本公司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轉換權；(iii)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定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陸有志先生及鍾智斌先生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黎穎影小姐將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5. 載有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通函附錄一。
6.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補充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取消，而在情況許可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當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建議股東須謹慎小心。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穎影小姐、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